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9,582,733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278港元。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139,582,73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175,967,571股股份約1.3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0,315,550,304股股份約1.35%。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8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利用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8港元釐定，且並無溢價。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0.71%；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9港元折讓約0.36%；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8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7）。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認購人不會於緊認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139,582,73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175,967,571股股份約1.3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0,315,550,304股股份約1.35%。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3,958,273.3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將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於任何時間宣派或應付或作出或建議作出，而記錄日期在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0.27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0.7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9港元折讓約0.36%；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8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利用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8港元釐定，且並無溢價。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條件如下：

- (i) 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認購人之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訂方各方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其他必要之同意或批准。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支付認購價

認購價合共約38,8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i) 約34,9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2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 餘款約3,9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後之現有及擴大後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所有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覃輝先生	6,557,483,231	64.44%	6,557,483,231	63.57%
SMIL (附註1)	23,878,623	0.24%	23,878,623	0.23%
楊榮兵先生 (附註2)	1,076,000	0.01%	1,076,000	0.01%
認購人	–	–	139,582,733	1.35%
其他公眾股東	3,593,529,717	35.31%	3,593,529,717	34.84%
	<u>10,175,967,571</u>	<u>100%</u>	<u>10,315,550,304</u>	<u>100%</u>

附註：

- (1) 覃輝先生擁有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MIL」) 全部權益，因此被視作於SMIL所持有之23,878,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榮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經營電影院；(ii)擴展網上購物及電影院專櫃銷售之新增值業務；以及(iii)廣告及宣傳業務。

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發行網絡遊戲。

基於現時資本市場之情況，認購事項為本集團鞏固其財務狀況（包括擴闊股東基礎之能力）之良機。憑藉認購人之網上能力及網絡，本集團預期未來將有機會進一步於中國發展其網上廣告及宣傳業務，並可為本公司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800,000港元。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60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77,500,000港元	用作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償還負債	用作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配售債券	244,300,000港元	用作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償還負債	用作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199,300,000港元	資本開支、償還負債及用作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份	221,100,000港元	投資用途、用作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償還負債及履行資本承諾	償還負債及履行資本承諾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發行認股權證	143,000,000港元	資本需要、償還債項及用作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i) 約8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貸款；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ii) 約57,000,000港元已用於電影院物業之建設；
				(iii) 約5,500,000港元已用於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
				(iv) 約1,320,000港元尚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77,000,000港元	用作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已作擬定用途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2,035,193,514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在認購事項前已動用一般授權發行229,471,215股股份，故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1,805,722,299股股份。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39,582,733股認購股份當日，將為緊隨認購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35,193,51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7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39,582,733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鄭吉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吉崇先生、楊榮兵先生、伍鑑津先生、席慶先生及李弋戈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甘志成先生。